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社指〔2018〕58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社指〔2018〕5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单位）2018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与扶贫、康复、残疾人体育、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支出。

二、各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会同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7〕9号）要求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05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康复资金列2081104项“残疾人康复”、其他残疾人事业资金列2081199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列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上述资金列2018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 “其他支出”，省直单位资金增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9999 “其他支出”。

四、各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6〕10 号）相关要求，填报《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市财政局和市残联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8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彩票公益金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其他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康复		
		金额	备注	金额	其他残疾人事业金额			金额	备注	
合 计	219.3	21		3.5	38.2	156.6	8		148.6	
市残联	163.1			3.5	3	156.6	8		148.6	肢体残疾儿童项目103万（含常德博爱康复医院91万）、智障项目6万、孤独症项目39.6万
武陵区	8.4	5.9			2.5					
鼎城区	43.5	10.8			32.7					
经开区	0.8	0.8								
柳叶湖	1.5	1.5								
西湖	1.4	1.4								
西洞庭	0.4	0.4								
贺家山民政办	0.2	0.2								